教育部九十五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

（三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

表(三)～1 (學校填報)

學校名稱	屏東 縣(市) 琉球 鄉 琉球 國民 中 學	全校班級數： 11 班	全校學生數： 322 人	總表序號： 由總表(Ⅱ～2)彙整人員填寫

申請條件	符合指標界定代號	補助內容及原則
二、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	□ 二～(一) □ 二～(二)～1 □ 二～(二)～2 □ 二～(二)～3 □ 二～(二)～4	＊符合左列申請條件之一者方能申請補助。 ＊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經費： 1.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，惟學校規模在 12 班(含)以下，限申請一項，13 班(含)以上以兩項為限，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 2.每一項特色填寫一份申請表。項目之選擇應符合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，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，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。 3.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，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。。 4.鐘點費：每小時國中外聘 400 元，內聘 360 元；國小外聘 400 元，內聘 260 元。 4.不得列支加班費。 ＊執行期限：95.02--96.01.31 (請盡量於 96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)
三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、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	□ 三～(一) 20%以上	
四、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	□ 四～(一) 3%以上 □ 四～(二) 10 人以上	

學校所處地區： ☑離島地區 □特偏地區 □偏遠地區 □都會地區 □一般地區

發展教育特色名稱	樂隊（一）
實施期間	自 95 年 1 月起至 96 年 2 月止

實施計畫

1.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，自行以B4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打後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。
2.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效益。
3.發展教育特應以**普遍實施，多數學生參與**為原則，並**顧及延續性**：
☑延續性：
自__89__學年度已開始辦理，且績效良好。
□更改項目：
變更之原因_____
□新申請項目：
選擇之原因_____

經費概算表

【經費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】

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外聘鐘點費	小時	400	100	40000	此項刪減 17600 元
活塞油	瓶	150	20	3000	
滑管油	瓶	180	20	3600	
護木油	瓶	60	20	1200	
潤滑油	瓶	150	30	4500	
豎笛竹片	盒	820	6	4900	
酒精	瓶	50	20	1000	
豎笛吹嘴	個	800	2	1600	
小喇叭	支	12000	1	12000	此項刪減 6000 元
行政費			1	3000	含紙張文具墨水
以下空白					
總計				74820	

申請補助金額：新台幣_____74820_____元整

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章		校長： 簽章	主任： 簽章	承辦人： 簽章